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60,527.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

	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份	2,446.8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501,306.45	17.61
2. 本期利润	61,501,306.45	17.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0.007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09,943,024.32	2,638.9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5	1.07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01%	0.93%	0.01%	-0.19%	0.00%
过去六个月	1.31%	0.01%	1.86%	0.01%	-0.55%	0.00%
过去一年	2.65%	0.01%	3.75%	0.01%	-1.10%	0.00%
过去三年	7.54%	0.01%	11.25%	0.01%	-3.71%	0.00%

过去五年	11.63%	0.01%	18.75%	0.01%	-7.12%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12%	0.01%	23.57%	0.01%	-9.4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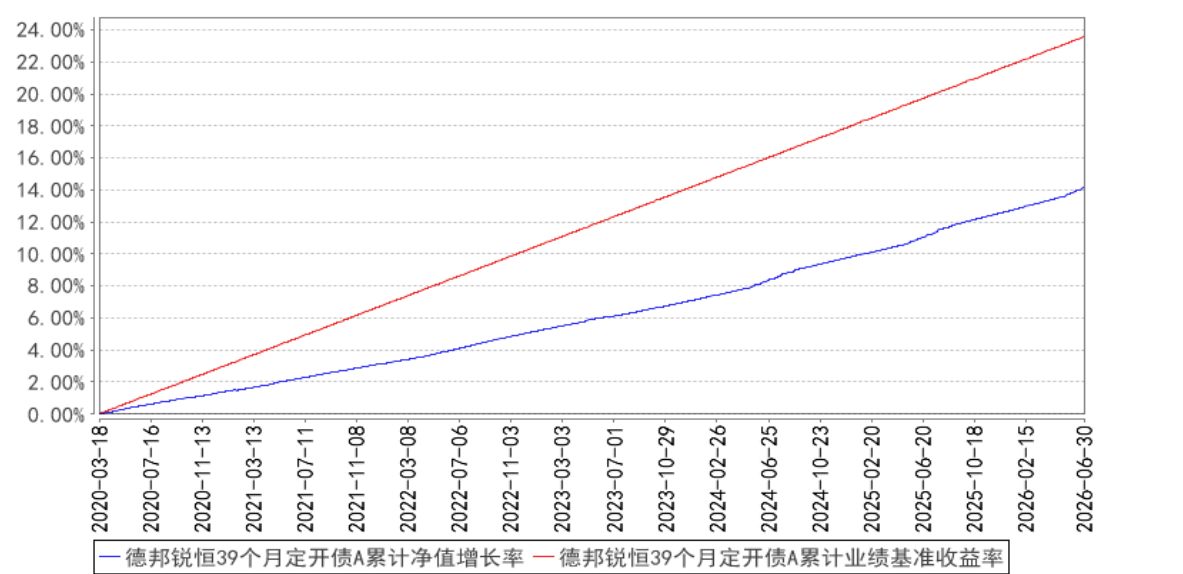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	0.01%	0.93%	0.01%	-0.26%	0.00%
过去六个月	1.16%	0.01%	1.86%	0.01%	-0.70%	0.00%
过去一年	2.37%	0.01%	3.75%	0.01%	-1.38%	0.00%
过去三年	6.61%	0.01%	11.25%	0.01%	-4.64%	0.00%
过去五年	10.11%	0.01%	18.75%	0.01%	-8.6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19%	0.01%	23.57%	0.01%	-11.3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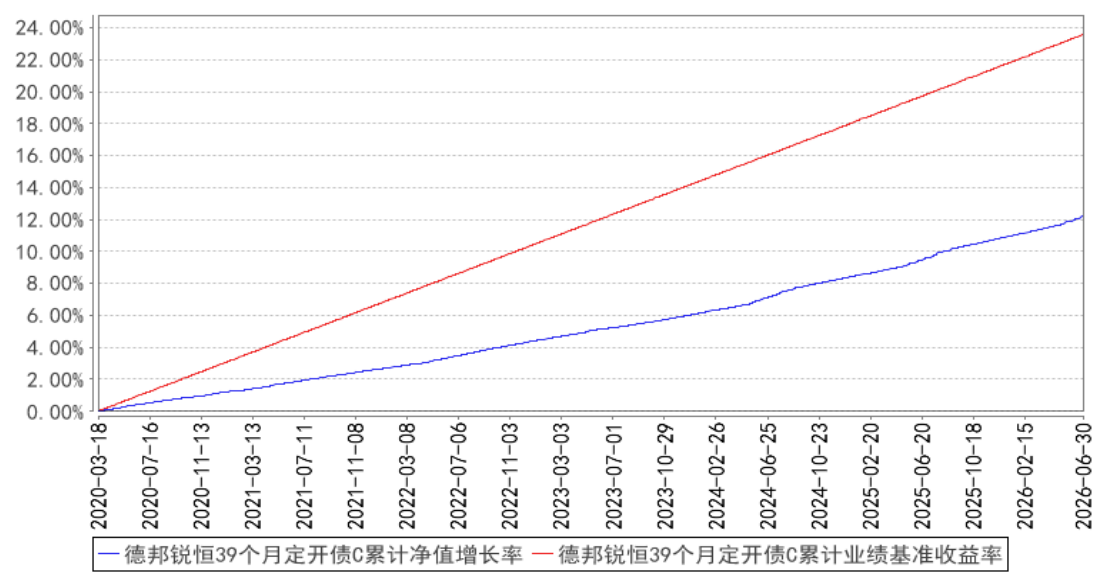
注：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7 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各期限均有下行，资金为关键影响因素，机构行为也有一定助推。具体来说，本季度主要行情基本在 4 月走完，彼时资金低位叠加现券高位，海外油价上涨引发的通胀担忧也基本缓解，配置型机构发力，最终当月长端下行幅度在 10bp 左右，中短端下行 5bp 左右。5 月央行发布一季度货政报告，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需要“精准有效”，并且关注隔夜利率运行情况，公开市场操作“放短控长”，导致中短端现券表现稍好于长端。进入 6 月资金价格继续上行，紧张情绪在税期前后达到高峰，随后央行推出隔夜逆回购工具及超额续作 MLF，资金逐渐平稳，全月现券震荡偏弱。回头看，二季度债市表现略超预期、走出一波小牛市，宽松的资金面是主要因素，DR001 均值和中值均在 1.3% 附近，收益率曲线下行 10bp 左右，整体运行区间下台阶。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部分资产到期后以期限匹配策略进行再投资，并在缴税、跨月等时点通过合理安排杠杆融资策略，降低融资成本，以求实现较高的套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55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85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307,077,929.32	99.95
	其中：债券	8,307,077,929.32	9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28,291.88	0.05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311,506,221.2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887,917,966.36	94.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06,683,266.02	55.4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19,159,962.96	5.04
9	其他	—	—
10	合计	8,307,077,929.32	99.9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 国开 08	34,300,000	3,511,193,208.25	42.25
2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7,500,000	764,625,325.39	9.20
3	2320041	23 南京银行 01	7,500,000	763,082,073.00	9.18
4	160213	16 国开 13	7,400,000	759,855,993.24	9.14
5	212380008	23 交行债 01	6,600,000	672,945,934.72	8.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款管理不尽职、投资业务管理不尽职、票据业务管理不尽职；违反支付结算管理有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贷款“三查”失职；支付管理不审慎、并购贷款发放和管理不审慎、低风险业务授信管理不到位、个人经营性及个人

按揭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时限向监管部门报送人员处罚信息；授信管理不尽职、银票及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发放二手房按揭贷款；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以信贷资金承接委托贷款等问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信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因存在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账户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人民币流通管理、反洗钱管理规定；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管理、征信管理、国库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资金；未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置换类个人经营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项目融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未严格落实贷款“三查”要求，信贷资金使用不合规；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贷款管理不到位，相关票据业务、信用证业务审查不审慎；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等问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401 — 20260630	3,251,550,891.71	—	—	3,251,550,891.71	41.30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6 年 6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